

111年度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

111.05.11版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8日桃教設字第1110020246號函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0月8日桃教設字第1100091065號函。

貳、目的

為有效管理班級冷氣使用，優化教室學習環境，增進學習效能，並培養全校師生日常節約能源習慣及惜物愛物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參、適用場域及使用情境

- 一、本校裝設冷氣機之教學空間。
- 二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
- 三、冷氣開啟以於高溫月份，室內溫度超過28度以上，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。

肆、管理規範

- 一、落實能源教育，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，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節能措施。
- 二、本校冷氣採IC卡儲值啟動，儲值由總務處設定處理，每學年結束前，IC卡統一交回總務處保管，若有遺失或損壞，需支付購卡工本費每張新臺幣100元整。
- 三、遙控器由使用班級導師保管，列入移交。期末遙控器不收回，但請將電池卸下，以免遙控器損壞。非正常使用之損壞，經專業單位認定，由損壞肇事人(班級)，負責設備損壞賠償，由總務處向原廠購買遙控器。
- 四、嚴禁打開電錶及刷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，以免電壓220V造成危險，因而造成損壞者，並依實際金額支付復原修繕金。
- 五、自111年度起學生於學校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，由政府補助款補助，無須向學生收費。
- 六、非屬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之冷氣使用規範
 - 1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。
 - 2收費基準：儲值計算標準每度電計費公式，參照前一年度學校實際電費單之基本電費、使用度數、超約附加費數據內容及當年度臺電公司夏月(6、7、8、9月)每度電價及公務冷氣折舊修繕分攤按比例收取費用，課後照顧班及學習扶助等教育部相關計畫教學活動如需使用冷氣，依規定予以補助辦理。
 - 3收費管理：有購卡需求及非屬教育部補助範圍者，其儲值卡購卡費用(冷氣使用費)，採實支實付，專款專用方式辦理，支用於電費，學期結束後剩餘款可申請退費。

伍、冷氣使用規範

- 一、每班設有二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，IC讀卡機及遙控器1支。

二、各班使用冷氣時，將IC儲值卡插入IC讀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，一班使用一卡，並妥善保管於學期結束交回總務處。

三、開啟時間：原則為每年5月至10月間，經總務處宣布年度「得開啟使用日」及「停止使用日」期間。為避免同時啟動冷氣，瞬間用電超過負載，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，故各樓層啟用建議時間如表：

四樓教室 上午9:00至9:15

三樓教室 上午9:15至9:30

一、二樓教室 上午9:30至9:45

教師中心行政處室 上午9:00至9:15

四、溫度設定：

1. 室內溫度高於28℃時，方可啟動冷氣。

2. 儲值卡溫度設定在26~28度，溫度低於26度時，停止供電，冷氣停止運轉。

五、班級使用冷氣時，得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，並應減少冷氣開關次數，避免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，如連續上課之下課期間，可轉換為送風模式；若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，則應關閉冷氣電源。

六、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放學離開教室前10分鐘即可關閉冷氣，請導師確實檢查將冷氣電源關掉，避免浪費能源。

七、鼓勵教師無課務時間前往教師中心(開放冷氣)備課。

八、發現機組異常狀況，應立即關機並通知總務處請廠商檢修，切勿擅自處理。

九、疫情期間，使用冷氣配合防疫作為：

1 教室內全體師生務必戴口罩上課。

2 有窗戶教室：統一開後門及對角方向之窗戶保持通風，下課期間，請將門窗打開。

3 無窗戶教室：開門，強迫室內空氣外推。

4 下課時段，建議師生離開教室到戶外通風處。

5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